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等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0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以配發的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釋 義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是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僅作指示用途：

釐定代息股份的市值

(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值).....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的

最後時限².....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

現金股息的支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第六段「選擇表格」內。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0樓
2002-2003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0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該公告日期宣佈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13港分)，該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同時將按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全部以配發的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有關享有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宣派。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0分相當於每股13港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的程序，以及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應採取的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就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擁有以下選擇：

- (a) 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獲支付13港分現金(每股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或
- (b) 配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如下解釋釐定)；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

就計算上文(b)及(c)項下將予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配發價確定為每股2.98港元(「平均收市價」)，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價值。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彼等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及} \\ \text{作出代息股份選擇的}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13 \text{ 港分} \\ \text{(每股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end{array}}{2.98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於記錄日期，由有權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811,096,281股股份。因此，最多可發行297,128,361股代息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36%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4.18%。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按彼等意願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每名合資格股東獲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將於獲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董事認為，由於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能夠進一步參與本公司的股權及本公司將保留現金供其營運之用，故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雙方均有利。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不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再有效，而選擇表格將無效。於此等情況下，屆時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彼等對代息股份的任何接納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各自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彼等各自尋求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

(a) 僅以現金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僅以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C欄內填上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及閣下要求以代息股份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及於選擇表格上簽名、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已於選擇表格上簽名，但未註明欲收取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或閣下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名下者為多，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的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交回的選擇表格發出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概不得就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選擇作出任何方式的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7.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並無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按該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以及現金股息的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代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代息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項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9. 零碎股份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可能會以碎股的方式(少於一手，即2,000股)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碎股的買賣價與整手股份的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10.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代息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受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